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安化县加快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安化县加快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加快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大力发展集中育秧是推动粮食稳面增产、农业提质增效的关键举措。加快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有利于抢农时、育壮苗、防灾害、降成本、增产量，对进一步稳定发展双季稻，统筹水稻油菜等周年生产，推进多熟制种植模式创新和应用，促进粮食油料产能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抓好我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3〕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集中发展、科技赋能提高效率、省工省时节本增效”的原则，按照“一年基本建成、两年全面扫尾”的实施节奏，以我省双季稻生产优势区域为重点，以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主体，相对集中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化集中育秧设施。到2024年，全省集中育秧设施基本完善，双季稻集中育秧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主体自愿。将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作为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其中农业生

产经营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实施主体现有集中育秧设施基础良好，年服务大田面积 200 亩以上。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的原则，引导实施主体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

(二) 先建后补，规范流程。严格执行“双限”要求，补助规模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附件 1)。按照“先建设、后验收、再补贴”原则，严格补贴发放，设施建成并通过核验后拨付 80%的补助资金，剩余的补助资金根据服务育秧面积、设施管护情况等拨付。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政策实施期内，集中育秧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三) 明确标准，分类建设。集中育秧设施分为“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四类，每类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规模分为“五档”，严格按照《湖南省集中育秧设施分类分档建设标准(试行)》(附件 2)进行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一是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二是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三是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施，以及碎土机、筛土机、泥浆机、输送机等可多年使用

的固定资产设备。

(四)因地制宜，多元利用。各乡镇要综合考虑育秧实际需求等因素，优化规划布局，科学确定育秧设施建设类别、档次和规模。要积极推动集中育秧设施“一棚多用、农棚农用”，利用空闲季节的集中育秧设施，引导代育、租赁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油菜、蔬菜等作物生产，实现周年综合利用，提高大棚使用率，增加农民收入。

三、实施程序

(一)提出申请。实施主体在建设或购买集中育秧设施设备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湖南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申请表》(附件3)、设施用地审批证明、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实施主体为个人的提供户主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审查资料。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施主体的资质、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对实施主体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实施补贴的意见，同意实施补贴的，要明确告知实施主体补贴政策、建设标准、验收条件等，现场查看建设前的状态并拍照留存。

(三)自主建设。实施主体按照《湖南省集中育秧设施分类分档建设标准(试行)》(附件2)组织实施，自主购买所需设施设备。所有需补贴的设施设备须有销售发票，发票上注明实施主体的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设施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等。

(四)项目核验。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实施主体向县农业农

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湖南省安化县集中育秧设施验收申请表》（附件4）、设施（设备）建设（购买）合同、设计图纸、安装图纸、设施建设（购买）发票（发票上注明实施主体的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设施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等）、设备清单、主材材质单、服务大田明细表、设施建设前中后对比照片（同一参照物）等，装订成册。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实施主体验收申请后，会同县财政局组织验收组开展现场核验，出具核验意见。

（五）申请补助。集中育秧设施核验通过后，实施主体到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请补助，提交由《湖南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5）和有效身份证明、合同、设施设备非现金支付凭证、发票、现场图片、银行账号、核验报告等。

（六）审核公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实施主体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真实。完成审核的补助申请应在信息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

（七）补助兑付。县农业农村局确认集中育秧设施投入使用后，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为实施主体办理补助拨付。核验不通过的，不予补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加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扎实推进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工作，引导实施主体提高设施使用效益。

(二)开展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组建水稻集中育秧专家组，在关键农时节点深入生产一线，开展集中育秧、机插机抛等技术培训指导，提高技术到位率，提升政策实施效果。指导条件适宜的区域依托集中育秧设施开展油菜、蔬菜等育苗服务，最大限度发挥集中育秧设施利用率。鼓励实施主体开展代耕代种、代育代插等育供插一体化服务，确保集中育秧成果惠及周边农户。

(三)落实补助政策。用好中央财政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一次性补助政策，同时鼓励乡镇加大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强与金融部门对接，推动加大对集中育秧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开展通过项目打捆打包、整体建设经营模式，统筹构建多元化还款渠道。建立集中育秧建设项目主体“白名单”，依托农业信贷直通车开展专项信贷服务。引导农业信贷担保给予积极支持。

(四)加强风险防控。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政府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核验程序，保证建设质量和安全。严厉查处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严密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报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进度情况，对实施效果差或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的乡镇，要及时依法采取通报整改、扣减资金等措施。加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在育秧期集中用于育秧、在空闲期只用于农业生产，杜绝“非农化”行为。

(五)注重宣传引导。采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宣传方式，对集中育秧补助政策、增产增效优势等进行集中广泛报道，提高

农户等对集中育秧的认知度。对集中育秧示范推广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好模式，及时做好总结和宣传报道，不断提升集中育秧水平。

- 附件：1. 湖南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2. 湖南省集中育秧设施分类分档建设标准(试行)
3. 湖南省安化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申请表
4. 湖南省安化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验收申请表
5. 湖南省安化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序号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亩)	分类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万元)
1	200-5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 内容涉及 投资的 30%和补 助上限	12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1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4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2
2	500—1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24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21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7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3
3	1000—2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47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39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12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4
4	2000-3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73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6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0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7
5	大于 3000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80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7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3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8

附件2:

湖南省集中育秧设施分类分档建设标准(试行)

分类 (四类)	基本配置和参数	分档(按服务大田面积分为五档)				
		200-500 亩(含)	500-1000 亩(含)	1000-2000 亩(含)	2000-3000 亩(含)	大于 3000 亩
轻钢结构 厂房+塑料 大棚育秧	1. 轻钢结构厂房: 檐口高度$\geq 5\text{m}$, 主立柱采用$\Phi 133 \times 3\text{mm}$ 热镀锌圆管或 $120 \times 120 \times 3.5\text{mm}$ 热镀锌方管, 屋面采用桁架结构檩条采用 $120 \times 50 \times 20 \times 2.0\text{mm}$ 热镀锌 C 型钢或 $80 \times 40 \times 2.0\text{mm}$ 矩形钢, 屋面及四周覆盖材料采用厚度 0.426mm 以上彩钢瓦。 2. 塑料育秧大棚: 可采用连栋薄膜大棚或单体薄膜大棚。 ①连栋薄膜大棚, 肩高 $3-4\text{m}$, 跨距 8m, 开间距 4m。骨架采用热镀锌钢材, 主立柱采用 $80 \times 60 \times 2.5\text{mm}$ 镀锌方管, 拱杆、纵杆及米字撑采用 $\Phi 32 \times 1.5\text{mm}$ 镀锌圆管, 拱杆间距 $0.8-1\text{m}$, 天沟厚度 2.0mm, 水平拉杆采用 $50 \times 30 \times 2\text{mm}$ 镀锌方管。覆盖材料采用 $\geq 0.12\text{mm}$ 防滴薄膜。四周及顶部采用卷膜通风, 通风口设置 40 目防虫网。内部布置育秧喷灌设施。②单体薄膜大棚, 跨距 8m, 顶高 $\geq 3\text{m}$, 拱杆、纵杆采用 $\Phi 32 \times 1.5\text{mm}$ 镀锌圆管, 3 道纵杆, 拱杆间距 $0.8-1\text{m}$, 卡槽 4 道。 3. 育秧设施设备: 实施主体按需建设浸种池、催芽室等设施, 购置碎土机、筛土机、泥浆机、输送机等设备。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300\text{m}^2$; 塑料育秧大棚面积 $\geq 1200\text{m}^2$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500\text{m}^2$; 塑料育秧大棚面积 $\geq 3000\text{m}^2$ 。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700\text{m}^2$; 塑料育秧大棚面积 $\geq 6000\text{m}^2$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900\text{m}^2$; 塑料育秧大棚面积 $\geq 12000\text{m}^2$ 。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1500\text{m}^2$; 塑料育秧大棚面积 $\geq 18000\text{m}^2$ 。
连栋薄膜 温室+塑料 大棚育秧	1. 连栋薄膜温室: 肩高 $3-4\text{m}$, 跨距 8m, 开间距 4m。骨架采用热镀锌钢材, 主立柱采用 $80 \times 60 \times 2.5\text{mm}$ 镀锌方管, 拱杆、纵杆及米字撑采用 $\Phi 32 \times 1.5\text{mm}$ 镀锌圆管, 拱杆间距 $0.8-1\text{m}$, 天沟厚度 2.0mm, 水平拉杆采用 $50 \times 30 \times 2\text{mm}$ 镀锌方管。覆盖材料采用 $\geq 0.12\text{mm}$ 防滴薄膜。四周及顶部采用卷膜通风, 通风口设置 40 目防虫网。内部布置育秧喷灌设施。 2. 塑料育秧大棚: 可采用连栋薄膜大棚或单体薄膜大棚。 ①连栋薄膜大棚, 肩高 $3-4\text{m}$, 跨距 8m, 开间距 4m。骨架采用热	连栋薄膜温室车间, 面积 $\geq 300\text{m}^2$; 塑料育秧大棚面积 $\geq 1200\text{m}^2$ 。	连栋薄膜温室车间, 面积 $\geq 500\text{m}^2$; 塑料育秧大棚面积 $\geq 3000\text{m}^2$ 。	连栋薄膜温室车间, 面积 $\geq 700\text{m}^2$; 塑料育秧大棚面积 $\geq 6000\text{m}^2$ 。	连栋薄膜温室车间面积 $\geq 900\text{m}^2$; 塑料育秧大棚面积 $\geq 12000\text{m}^2$ 。	连栋薄膜温室车间, 面积 $\geq 1500\text{m}^2$; 塑料育秧大棚面积 $\geq 18000\text{m}^2$

分类 (四类)	基本配置和参数	分档(按服务大田面积分为五档)				
		200-500 亩(含)	500-1000 亩(含)	1000-2000 亩(含)	2000-3000 亩(含)	大于 3000 亩
	镀锌钢材,主立柱采用 80*60*2.5mm 镀锌方管,拱杆、纵杆 及米字撑采用①32*1.5mm 镀锌圆管,拱杆间距 0.8-1m,天沟 厚度 2.0mm,水平拉杆采用 50*30*2mm 镀锌方管。覆盖材料采用 $\geq 0.12\text{mm}$ 防滴薄膜。四周及顶部采用卷膜通风,通风口设置 40 目防虫网。内部布置育秧喷灌设施。②单体薄膜大棚,跨距 8m,顶高$\geq 3\text{m}$,拱杆、纵杆采用 $\phi 32*1.5\text{mm}$ 镀锌圆管 3 道纵杆,拱杆间距 0.8-1m,卡槽 4 道。 3.育秧设施设备:实施主体按需建设浸种池、催芽室等设施,购置碎土机、筛土机、泥浆机、输送机等设备。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秧	1.轻钢结构厂房:檐口高度$\geq 5\text{m}$,主立柱采用 $\phi 133\times 3\text{mm}$ 热镀锌圆管或 120*120*3.5mm 热镀锌方管,屋面采用桁架结构,檩条采用 120*50*20*2.0mm 热镀锌 C 型钢或 80*40*2.0mm 矩形钢,屋面及四周覆盖材料采用厚度 0.426mm 以上彩钢瓦。2.露地秧田:按需规划布局,满足生产需求即可。 3.育秧设施设备:实施主体按需建设浸种池、催芽室等设施,购置碎土机、筛土机、泥浆机、输送机等设备。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300\text{m}^2$;露地秧田,按需配置。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500\text{m}^2$;露地秧田,按需配置。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700\text{m}^2$;露地秧田,按需配置。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900\text{m}^2$;露地秧田,按需配置。	轻钢结构厂房面积 $\geq 1200\text{m}^2$;露地秧田,按需配置。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秧	1.连栋薄膜温室:肩高 3-4m,跨距 8m,汗间距 4m。骨架采用热镀锌钢材,主立柱采用 80*60*2.5mm 镀锌方管,拱杆、纵杆及米字撑采用①32*1.5mm 镀锌圆管,拱杆间距 0.8-1m 天沟厚度 2.0mm,水平拉杆采用 50*30*2mm 镀锌方管。覆盖材料采用$\geq 0.12\text{mm}$ 防滴薄膜。四周及顶部采用卷膜通风,通风口设置 40 目防虫网。内部布置育秧喷灌设施。 2.露地秧田:按需规划布局,满足生产需求即可 3.育秧设施设备:实施主体按需建设浸种池、催芽室等设施 购置碎土机、筛土机、泥浆机、输送机等设备。	连栋薄膜温室面积 $>300\text{m}^2$;露地秧田,按需配置	连栋薄膜温室面积 $\geq 500\text{m}^2$;露地秧田,按需配置。	连栋薄膜温室面积 $\geq 700\text{m}^2$;露地秧田,按需配置。	连栋薄膜温室面积 $\geq 900\text{m}^2$;露地秧田,按需配置。	连栋薄膜温室面积 $\geq 1200\text{m}^2$;露地秧田,按需配置。

各注:上述配置及参数均为基本要求,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附件3:

湖南省安化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申请表

实施主体 信息 集中育秧 设施信息	姓名/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地址/注册地	
	实施主体	
	建设位置	
	拟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设施规模	
	建设类型	
实施主体 承诺事项	本人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已知悉，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实施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3份，实施主体、所在乡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留存1份；用地审批证明附后。

附件4:

湖南省安化县集中育秧设施验收申请表

实施主体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建设地点	县 乡（镇） 村 组
设施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设施类型		可服务大田面积（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二、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情况			
实施主体 承诺书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 村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湖南省安化县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申请表

姓 名/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设施地址										
开 户 行				账号或卡号						
申请补贴 清单	设备信息 (实施主体据实填写)									
	设施设 备名称	生产(安装) 企业名称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确认 数量	确认补贴 单价(元)	确认补贴 总价(元)
合计							合计			
实施主体 承诺	1.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2.申请补贴的集中育秧设施已按相关建设规范要求完成施工,且符合相关补贴政策要求。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手印、章) 年 月 日									
设施设备是否 已投入使用		确认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4份,实施主体、所在乡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1份。

